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昌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选址方案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²⁰¹⁵年 4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大学昌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选址方案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进行北京大学昌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选址方案编制服务。

（一）规划范围：

北京大学昌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位于马池口镇中部地区、北京大学新燕园校区东侧，四至范围为东至军都路，南至昌流南路，西至神牛路，北至昌流路，占地面积约 60 公顷。

（二）编制内容：

依据昌平区政府与北京大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创新中心规划范围用地约 60 公顷(900 亩)。为支撑创新中心的合理落位、明确功能布局和指标配置，展开关于背景情况分析、选址方案对比、规划方案、实施方案等的工作内容。

2.1 背景分析

阐述工作背景，开展国际校城融合案例研究，借鉴国际先进科创园区的发展模式，剖析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意义，明晰工作目标定位。

2.2 选址方案

全面梳理上位规划、选址需求等前提条件，明确选址原则，以此开展

选址分析论证。经多种方案比选，权衡现状用地、交通市政条件限制性要素、规划情况、实施情况等方面的利弊，提出选址方案的最终结论。

2.3 规划方案

根据选址方案结论开展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明确规划用地方案，提出融合发展与保障策略，涵盖功能分区、城市设计引导、建筑风貌引导、公服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等具体内容。

2.4 实施方案

明确实施模式与实施路径，开展项目实施资金测算，科学合理分析规划实施成效。

（三）工作重点：

重点落实创新中心的三大功能用地，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集群（简称创新平台集群）、项目孵化加速产业基地、住房及教育配套，充分对接北大需求，明确用地面积、用地类型、指标分配，开展城市设计和相关工作，保障项目实施建设。

（四）成果内容：

重大项目选址方案成果包含文本说明、图纸、附件。纸质成果【6】套及电子文件【1】份（光盘），电子文件为 PDF 或 JPG 格式。重大项目选址方案内容中涉及到的用地编号，以审批部门的最终认定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获批之日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全部成果

文件。

履行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项目推进计划，及时出具项目的成果文件，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及时提供符合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就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资料，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为由对本合同义务的履行提出抗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行业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进度、各项细节、各类资料、各项数据等加强保密措施，妥善保管，安全使用。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各委办局等行政部门的数据安全使用规范及保密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3、乙方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和批准使用制度，存放数据的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4、乙方建立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5、项目进度、各项细节、各类资料、各项数据等仅限在项目实施期间，在乙方内部使用，不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也不扩展到其他个人。

6、乙方不得利用项目进度、各项细节、各类资料、各项数据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将项目进度、各项细节、各类资料、各项数据等用于工作或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不以商业目的申请数据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将修改、转换后的项目进度、各项细节、各类资料、各项数据等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将项目进度、各项细节、各类资料、各项数据等及项目成果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7、如果对项目进度、各项细节、各类资料、各项数据等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数据丢失或外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违反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如因乙方未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或项目中涉及的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依法予以赔偿。如乙方涉嫌违法，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 (¥3,980,000.00 元))

其中,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 (人民币 (¥3,050,000.00 元));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 (¥93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1 元, 支付时间: 1。

(2) 分期支付:

第一次: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1,194,000.00 元),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请付款申请, 甲方履行完拨款流程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915,000.00 元));

向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 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279,000.00 元));

第二次: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1,990,000.00 元), 支付时间: 北京大学昌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选址方案项目整体形成成果文件初稿后, 乙方提请付款申请, 甲方履行完拨款流程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支付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1,525,000.00 元));

向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465,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剩余费用（¥796,000.00 元），支付时间：北京大学昌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选址方案项目整体经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剩余金额。

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610,000.00 元））；

向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186,000.00 元））；

（三）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

2、乙方应为甲方就编制成果文件等提出的具体问题提供书面或者口头的说明。

3、乙方应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直至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技术规程等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的要求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5、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独立、排他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成果文件、甲方资料等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编制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因此发生纠纷或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或完成。

8、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9、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管线、设施设备等，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给任何一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认真、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暂估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展相关编制工作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100】%；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

4、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暂估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或完成；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10】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

5、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以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邮政 编码	/	
	电 话	010-0751061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亭自庄分理处			
	帐 号	0617010103000000351			
受 托 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研 李伟奇 王磊 王志刚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3334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15年4月9日

2015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受 托 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慧娇			
	委托代理人	/			
	联系 (经办) 人	冀林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 湖西园 301 号楼 底商汉通设计	邮政 编码	100102	
	电 话	010-82600845	传 真	010- 826091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 号	11170101040009151			

2015年4月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文件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就“北京大学昌平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重大项目选址方案（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市政规划专项、防洪及河道工程规划、交通专项、道路定线方案、竖向规综配合、实施路径及成本测算、方案统筹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选址方案、项目地块控规、城市设计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980000（叁佰玖拾捌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050000元；
 - （2）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30000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